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安康湖新能源航道养护测量工作船建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康湖新能源航道养护测量工作船建造项目（水面工作船）（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8827.63万元，资产总额为692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经销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2.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承诺函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安康湖新能源航道养护测量工作船建造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938）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